

第 6188 號公告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M 章)

根據《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立法會及區議會) 規例 (第 541M 章)》(以下簡稱‘《規例》’) 第 19 條，現公布在 2024 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收到的下列登記申請中，並沒有有人在《規例》第 15 條指明的期限屆滿前提出反對批准該等申請。因此，根據《規例》第 18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決定批准下列申請，並已按照《規例》第 20 條，將申請標的記入在登記冊內。

I. 訂明團體

申請標的：名稱、名稱縮寫及標誌

申請人的 名稱	訂明團體的 中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 英文名稱	訂明團體的 中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 英文名稱縮寫	訂明團體的 標誌
紫荊黨有限公司	紫荊黨有限公司	BAUHINIA PARTY LIMITED	紫荊黨	BAUHINIA PARTY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LIMITED	香港中小型企 業總商會	HKGCSMB	

II. 訂明人士

申請標的：標誌 (以代替已登記標誌)

申請人的 名稱	訂明人士的 中文姓名	訂明人士的 英文姓名	訂明人士的 標誌
謝啟榮	謝啟榮	TSE KAI WING	